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外便[2017]第9号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17年度中国亚太经合组织 合作基金项目的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科委，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科技厅，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中科院国际合作局：

为继续推动亚太经合组织（APEC）框架下的多边科技与创新合作，我司即日起开始征集2017年度“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财政部于2010年设立，以下称“财政部基金”）项目，主要用于资助我方单位组织或参与APEC框架下的交流与合作。

一、申报说明

（一）项目是落实APEC领导人倡议、推动APEC经济与技术合作的重要支撑，项目设计应符合APEC合作的优先领域，注重实效，避免空泛的研讨、座谈。

（二）基金资助的优先领域根据当年APEC相关会议东道主确定的重点领域逐年调整。2017年APEC会议东道主越南确定的会议主题为“打造全新动力，开创共享未来”，4个优先议题分

别为“促进可持续、创新和包容性增长”、“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强数字时代的中小微企业竞争力和创新”和“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应对气候变化”。

(三) APEC 框架内设有多个工作机制，分别涉及经贸合作、中小企业、防灾备灾等不同领域。科技部国际合作司牵头负责的为 APEC 科技创新政策伙伴合作机制 (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PSTI)，主要负责推进 APEC 项下的科技与创新合作。因此，各单位向我司申报的项目应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

(四) 申请的“财政部基金”支持项目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配套资金应充分保证。

(五) 外方合作单位需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 APEC 成员经济体。

(六) 项目预算编报应本着务实节约的原则，按照实际开支需求逐项填报申请表中的金额。

(七) 各单位申请项目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推荐 (推荐流程见附件 2)。

二、申报方法

(一) 有意向申报的单位须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分别准备申报材料。“财政部基金”项目所需申报材料请参看附件 1。

(二) “财政部基金”项目申请单位需报送电子版材料，另需报送纸质版材料一式 3 份。文档名称一律按照“项目承办单位

名称-项目名称”的形式编纂。

三、申报时间

(一)“财政部基金”项目即日起开始接受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2月20日下班前。

(二)“财政部基金”项目申报结束后，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对项目进行战略评审，择优向财政部推荐候选项目，最终由财政部决定入选项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乐举 李文静

电话：(010) 68598029; 58881321

传真：(010) 68515808; 5888132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 邮编：100045

电子邮箱：malj@cstec.org.cn; liwj@most.cn

- 附件：1、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申请简介
2、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
3、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